

##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 擬暫准居住人士類別

公屋戶主可申請下列 4 類人士在其單位作有條件暫准居住（「長者住屋」住戶除外）：

- 第 1 類 不符合加戶資格而須負責照顧戶主的成年子／女及其家人；或
- 第 2 類 負責照顧戶主的兄／弟／姊／妹（只限一名）及其家人；或
- 第 3 類 須依靠戶主的 18 歲以下內孫／外孫而其父母未能提供照顧（例如：父母均非香港居民，父母均患有殘障等），但須具證明；或
- 第 4 類 須依靠戶主的受供養親屬。

### 一般資格

如申請加入上述第 1 類和第 2 類人士作有條件暫准居住，戶主倘屬下列情況，可視為須親人照顧：

- (a) 60 歲或以上及獨居，或全部共住者均為 60 歲或以上人士，並有醫生證明需要被照顧（75 歲或以上及獨居，則無需提供醫生證明）；或
- (b) 患有殘障及獨居，並有醫生證明需要被照顧；或
- (c) 60 歲或以上，並有醫生證明需要被照顧，但戶籍上的認可家庭成員不能提供照顧（例如：坐牢、患有殘障或精神病等）。

##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 (1) 申請人必須填妥本申請書，連同租約和所需資料及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文件、出生證明書、結婚證明書、醫生證明、旅遊證件等），交回所屬屋邨辦事處辦理，否則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會因資料不足而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 (2) 獲批准暫住的人士不會被計算在家庭居住密度之內。
- (3) 本申請書會由房委會審核或抽樣作嚴格調查。申請人及個別家庭成員可能須應邀與房屋署或物業服務辦事處職員會面，以提供更多資料／文件及作更詳盡的申報。請申請人及各名列暫准居住申請書的成員保存與申報資料相關的證明文件，方便日後查閱。
- (4) 此項申請，無需費用。若有人藉詞提供協助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該人士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
- (5) 在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有條件暫准居住申請而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戶主及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書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書面要求，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房屋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要求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 第三部分 擬暫居住人士的個人資料

我（申請人）是\_\_\_\_\_邨\_\_\_\_\_ \*樓／座\_\_\_\_\_室的戶主（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現申請下列人士在上址作有條件暫准居住：

姓名	與戶主關係	出生日期	香港身份證／ 出生證明書號碼	要求暫准居住原因 (照顧戶主／依靠戶主)	現時居住地址

### 第四部分 申請人及 18 歲或以上擬暫准居住人士聲明

我／我們同意並聲明：

- (1) 倘第三部分所載人士獲准暫准居住後，本戶須每 6 個月填寫家庭居住情況申報表（HD1043）申報居住情況；
- (2) 我／我們明白當照顧戶主的需要或依靠戶主的條件不再存在時，獲批暫准居住人士必須於 3 個月內遷出公屋單位；
- (3) 我／我們明白容許未獲批准的人士在公屋單位內居住是違反租約的行為，房委會有權引用《房屋條例》（第 283 章）終止有關租約；
- (4)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
- (5) 房委會及房屋署為審核我／我們的申請，可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例如金融機構、銀行及財務公司）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僱主）蒐集我／我們的個人資料進行核對，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房委會及房屋署可將我／我們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及／或第三者披露。同時，我／我們亦授權上述機構及／或任何擁有我／我們個人資料的第三者向房委會及房屋署提供我／我們的個人資料，以核實我／我們的申請；
- (6) 向有關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披露我／我們就本申請所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處理我／我們的申請、執行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用途；以及
- (7) 我／我們已經閱讀及完全明白本申請書第一、第二及第四部分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我／我們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條款，可先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才簽署作實。

注意：(i) 戶主及名列第三部分年滿 18 歲或以上擬暫准居住人士須在下方簽署，以示知悉、同意並遵守上文第四部分。

(ii) 戶主須為未滿 18 歲擬暫准居住人士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聯絡電話	簽署	日期
戶主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擬暫准居住人士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擬暫准居住人士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擬暫准居住人士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